

2.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2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4.1.22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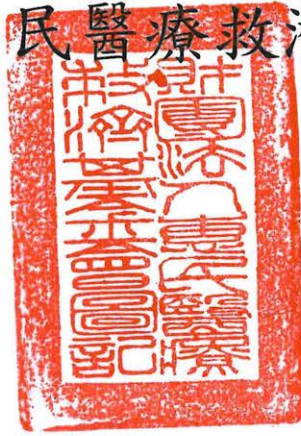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112 年度決算業經該基金會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度決算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決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2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3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4
(三) 淨值變動表.....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7
(二) 支出明細表.....	8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9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0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1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三、組織概況

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規定，由所有之董事推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任期四年，連聘得選任，並由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一人

基金會置監事二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另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經由本基金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投票通過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擔任本基金會董事長。

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秘書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112)年度實際收入總額為1,673萬3,028元，較預算數收入總額1,052萬元，增加621萬3,028元，主因為董事會積極募款及善心人士、企業熱心捐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實際支出總額為1,412萬9,641元，較預算數支出總額1,002萬元，增加410萬9,641元，主因為疫情影響各項醫療費用、急難救助、貧苦病患就診、復健費用增加所致。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為1,381萬3,539元，較預算數業務收入總額1,012萬元，增加369萬3,539元，主因為善心人士、企業捐款增加所致；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291萬9,489元，較預算數業務外收入40萬元，增加251萬9,489元，主因為利率調升及依董事會決議將調整專戶225萬元所致。

(二)業務支出決算數為1,412萬9,641元，較預算業務支出預算數1,002萬元，增加410萬9,641元，主因為疫情影響各項醫療費用、急難救助、貧苦病患就診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3萬5,293元，本期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3萬5,293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4,587萬1,492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4,620萬6,785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餘額合計數為3,685萬7,320元，其中創立基金為1,000萬元及累積餘絀2,685萬7,320元；本年度增加數為260萬3,387元，本年度期末餘額合計為3,946萬707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計4,622萬4,879元。

(二)負債總額計676萬4,172元，占負債及淨值14.63%。

(三)淨值總額計3,946萬707元，占負債及淨值85.37%，其中基金1,000萬元，占負債及淨值21.63%；累積賸餘2,946萬707元，占負債及淨值63.74%。

肆、其他：無。

主要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4)=(3)/(1) *100
10,127,942	收入	10,520,000	16,733,028	6,213,028	59.06
9,654,236	業務收入	10,120,000	13,813,539	3,693,539	36.50
9,654,236	受贈收入	10,120,000	13,813,539	3,693,539	36.50
473,706	業務外收入	400,000	2,919,489	2,519,489	629.87
473,706	利息收入	400,000	669,489	269,489	67.37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2,250,000	2,250,000	0.00
12,724,040	支出	10,020,000	14,129,641	4,109,641	41.01
12,724,040	業務支出	10,020,000	14,129,641	4,109,641	41.01
12,585,975	勞務成本	9,860,000	13,981,814	4,121,814	41.80
138,065	管理費用	160,000	147,827	-12,173	-7.61
-2,596,098	本期賸餘(短絀-)	500,000	2,603,387	2,103,387	420.68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00,000	2,603,387	2,103,387	420.68
稅前賸餘(短絀)	500,000	2,603,387	2,103,387	420.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0,000	-669,489	-269,489	67.37
利息收入	-400,000	-669,489	-269,489	67.3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0,000	1,933,898	1,833,898	1833.90
調整項目	0	-2,250,000	-2,250,00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0	0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2,250,000	-2,250,00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0	-316,102	-316,102	-
收取利息	400,000	651,395	251,395	62.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	335,293	-164,707	-3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0,000	335,293	-164,707	-3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76,000	45,871,492	4,295,492	1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76,000	46,206,785	4,130,785	9.82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26,857,320	2,603,387	-	29,460,707	
累積賸餘	26,857,320	2,603,387	-	29,460,707	
合計	36,857,320	2,603,387	-	39,460,707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100
資產	46,224,879	45,871,492	353,387	0.77
流動資產	46,224,879	45,871,492	353,387	0.77
現金	46,206,785	45,871,492	335,293	0.73
銀行存款	46,206,785	45,871,492	335,293	0.73
應收款項	18,094	0	18,094	
應收利息	18,094	0	18,094	
資產合計	46,224,879	45,871,492	353,387	0.77
負債	6,764,172	9,014,172	-2,250,000	-24.96
流動負債	6,764,172	9,014,172	-2,250,000	-24.96
應付款項	6,764,172	9,014,172	-2,250,000	-24.96
醫療救助專戶	6,764,172	8,943,520	-2,179,348	-24.37
器官移植專戶	0	66,800	-66,800	-100.00
安寧照顧專戶	0	3,852	-3,852	-100.00
負債合計	6,764,172	9,014,172	-2,250,000	-24.96
淨值	39,460,707	36,857,320	2,603,387	7.06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29,460,707	26,857,320	2,603,387	9.69
累積賸餘	29,460,707	26,857,320	2,603,387	9.69
累積賸餘	29,460,707	26,857,320	2,603,387	9.69
淨值合計	39,460,707	36,857,320	2,603,387	7.06
負債及淨值合計	46,224,879	45,871,492	353,387	0.77

明細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3)=(2)-(1)	%(4)=(3)/(1)*100	
收入總計	10,520,000	16,733,028	6,213,028	59.06	
業務收入	10,120,000	13,813,539	3,693,539	36.50	
受贈收入	10,120,000	13,813,539	3,693,539	36.50	董事會積極募款及善心人士、企業等熱心捐款。
業務外收入	400,000	2,919,489	2,519,489	629.87	利率調升利息增加。
利息收入	400,000	669,489	269,489	67.37	利率調升利息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00	2,250,000		結轉應付款項下專戶(依會議決議分3年轉列)。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支出總計	10,020,000	14,129,641	4,109,641	41.01	
業務支出	10,020,000	14,129,641	4,109,641	41.01	
勞務成本	9,860,000	13,981,814	4,121,814	41.80	
貧病救助	9,300,000	13,486,071	4,186,071	45.01	因疫情影響各項貧病醫療、看護費、喪葬補助、急難救助等補助大量增加。
社區活動	10,000	0	-10,000	-100.00	因疫情社區活動停辦。
團體活動	550,000	495,743	-54,257	-9.86	因疫情團體活動減少場次。
管理費用	160,000	147,827	-12,173	-7.61	
用人費用	48,000	48,000	0	0	
其他費用	112,000	99,827	-12,173	-10.87	各項費用均擲節支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惠民醫療作業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3)=(2)-(1)	說明
董事長	0	0	0	無給職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監察人	0	0	0	無給職監察人2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副董事長	0	0	0	無給職副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董事	0	0	0	無給職董事13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執行秘書	0	0	0	兼任執行秘書1名，協助管理會務執行，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社工師	0	0	0	兼任社工師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出納幹事	0	0	0	兼任出納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會計幹事	0	0	0	兼任主計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附表 2-13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3) = (2) - (1)	說 明					
	新 貢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 卹 金 及 資 遣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合 計 (1)	新 貢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 卹 金 及 資 遣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合 計 (2)
兼職人員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執行秘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社工師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出納幹事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會計幹事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總 計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0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辦會計：劉梅琪

幹事劉梅琪

董事長：林曜祥

董事長林曜祥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工作成果等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

監察人：

黃豐璋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工作成果等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

監察人：李幼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5 日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55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9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1000006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30500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70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8050072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056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由負有監督之責之國防部辦理。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前項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應核實列入決算表達。

第二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四、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業已列入決算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主管機關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含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4.1.22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一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114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中華民國114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5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6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8
(二) 支出明細表	9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10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2

總說明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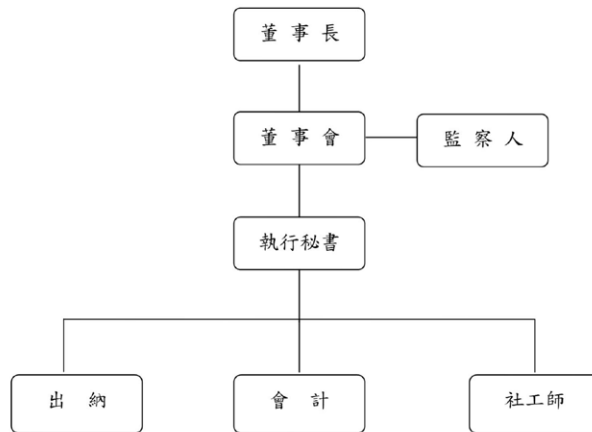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定，由所有之董事推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任期四年，連聘則選任，並由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一人。

本基金會置監事二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另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由本基金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投票通過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陳金順擔任本基金會董事長。

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秘書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本基金會組織圖如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本會宗旨

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畫，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關於貧困病患經濟補助事項。
- (二) 關於重大傷病及末期病患各項照護措施提供、照護配備購置及協助心願完成事項。
- (三) 關於病友團體活動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醫療緊急救助事項。
- (五) 其他國內外有關醫療照護補助相關事項。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計畫重點

依照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以救助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作為業務推展之重點項目。

三、經費需求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接受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
- (二) 本基金會存款孳息。
- (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本基金會採用接受各界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贈及孳息，其運用狀況如下：

- (一) 114年度預估收入總額1,330萬元，包括：業務收入為1,045萬元及業務外收入為285萬元。
- (二) 114年度支出總額1,306萬4,430元，包括：勞務成本1,290萬4,430元、管理費用16萬元。

四、預期效益：

凡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對本基金會申請醫療等救助者，及時予以救助及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放棄應治療作為業務推展。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預計業務收入為1,045萬元，與上年度業務收入1,012萬元增加33萬元，主要為善心人士、熱心企業愛心捐款。
- (二) 本年度預計業務支出1,306萬4,430元，較上年度業務支出1,272萬4千，增加34萬430元，主要因素如下：

業務支出貧病救助本年度編列1,235萬4,430元，較上年度編列1,156萬4千元，增加79萬430元，主要為因疫情後及通膨影響，更多貧困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等，增加補助，費用增列；團體活動補助本年度編列55萬元，與上年度編列100萬元，減少45萬元，主因為結合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支出減少。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4年度稅前賸餘23萬5,570元，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03萬4,430元，另本期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減203萬4,430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007萬2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估為3,803萬7,570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基金會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籌助新台幣1,000萬元作為創立基金，累積賸餘2,354萬3,570元。

114年度編列賸餘為23萬5,570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12年度總收入1,673萬3,028元，包含業務收入1,381萬3,539元及業務外收入291萬9,489元；總支出1,412萬9,641元，包含勞務成本1,398萬1,814元及管理費用14萬7,827元，年度賸餘260萬3,387元。

截至113年3月底止總收入401萬6,624元，包含業務收入387萬4,741元及利息收入14萬1,883元；總支出310萬408元，包含業務成本303萬8,365元及管理費用6萬2,043元，賸餘91萬6,216元。

主要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733,028	100.00	收入	13,300,000	100.00	12,970,000	100.00	330,000	2.54	
13,813,539	82.55	業務收入	10,450,000	78.57	10,120,000	78.03	330,000	3.26	
13,813,539	82.55	受贈收入	10,450,000	78.57	10,120,000	78.03	330,000	3.26	
2,919,489	17.45	業務外收入	2,850,000	21.43	2,850,000	21.97	0	0.00	
669,489	4.00	利息收入	600,000	4.62	600,000	4.63	0	0.00	
2,250,000	13.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00	16.92	2,250,000	17.35	0	0.00	
14,129,641	84.44	支出	13,064,430	98.23	12,724,000	98.10	340,430	2.68	
14,129,641	84.44	業務支出	13,064,430	98.23	12,724,000	98.10	340,430	2.68	
13,981,814	83.56	勞務成本	12,904,430	97.03	12,564,000	96.87	340,430	2.71	
147,827	0.88	管理費用	160,000	1.20	160,000	1.23	0	0.00	
2,603,387	15.56	本期賸餘(短絀)	235,570	1.77	246,000	1.90	-10,430	-4.24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35,570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64,4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70,0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0,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25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34,430		
	收取利息			6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4,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34,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7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37,57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合 計	33,308,000	235,570	33,543,570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累積餘絀	23,308,000	235,570	23,543,570	
累積賸餘	23,308,000	235,570	23,543,570	

明細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6,733,028	收入	13,300,000	12,970,000	
13,813,539	業務收入	10,450,000	10,120,000	社會慈善人士或熱心企業捐款、高雄榮總及分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13,813,539	受贈收入	10,450,000	10,120,000	
2,919,489	業務外收入	2,850,000	2,850,000	
669,489	利息收入	600,000	600,000	
2,25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00	2,250,000	依董事建議，簽准結轉未用專戶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129,641	支出	13,064,430	12,724,000	
14,129,641	業務支出	13,064,430	12,724,000	
13,981,814	勞務成本	12,904,430	12,564,000	
13,486,071	貧病救助	12,354,430	11,564,000	因景氣及通膨影響，更多貧困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等，增加補助，費用增加。
0	社區活動	0	0	結合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支出減少。
495,743	團體活動	550,000	1,000,000	
147,827	管理費用	160,000	160,000	
48,000	用人費用	48,000	48,000	
99,827	其他費用	112,000	112,000	

參考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6,224,879	資產	38,057,570	40,072,000	-2,014,430
46,224,879	流動資產	38,057,570	40,072,000	-2,014,430
46,206,785	現金	38,037,570	40,072,000	-2,034,430
46,206,785	銀行存款	38,037,570	40,072,000	-2,034,430
18,094	應收款項	20,000	0	20,000
18,094	應收利息	20,000	0	20,000
46,224,879	資產合計	38,057,570	40,072,000	-2,014,430
6,764,172	負債	4,514,000	6,764,000	-2,250,000
6,764,172	流動負債	4,514,000	6,764,000	-2,250,000
6,764,172	應付款項	4,514,000	6,764,000	-2,250,000
6,764,172	醫療救助專戶	4,514,000	6,764,000	-2,250,000
0	器官移植專戶	0	0	0
0	安寧照顧專戶	0	0	0
39,460,707	淨值	33,543,570	33,308,000	235,57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29,460,707	公積	23,543,570	23,308,000	235,570
29,460,707	累積餘絀	23,543,570	23,308,000	235,570
29,460,707	累積賸餘	23,543,570	23,308,000	235,570
29,460,707	累積賸餘	23,543,570	23,308,000	235,570
46,224,879	負債及淨值合計	38,057,570	40,072,000	-2,014,43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0	無給職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監察人	0	無給職監察人2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副董事長	0	無給職副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董事	0	無給職董事13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執行秘書	0	兼任執行秘書1名，協助管理會務執行，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社工師	0	兼任社工師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出納幹事	0	兼任出納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會計幹事	0	兼任會計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總計	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執行秘書			12,000						12,000
社工師			12,000						12,000
出納幹事			12,000						12,000
會計幹事			12,000						12,000
總計			48,000						48,000

主辦會計：劉梅琪 

董事長：陳金順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55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09600050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0970003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09800029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1000003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102007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47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8020022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074號函修正

-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 （三）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其格式、會計科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斟酌增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四、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2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4.1.22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112 年度決算業經該基金會 113 年 4 月 2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另該基金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函報會計師查核報告，並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112年度決算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決算書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3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4
(三) 淨值變動表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7
(二) 支出明細表	8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9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0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2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於民國87年由國營會召開立案專案跨部會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由高雄市政府承辦法人立案事宜，並於87年8月25日完成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 三、組織成員董事15席，監察人5席共20位為無給職。業務執行人員4名、清潔員1名、守衛2名共7位為有給職。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執行經費 (新台幣/元)	受益對象	備註
急難補助	亡故補助	\$ 450,000	\$ 490,000	亡故者家屬	
敬老金	65歲以上老人重陽節禮金壹仟伍佰元	\$3,700,500	\$3,772,500	65歲以上老人	
低收入戶補助	社會局列冊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三節補助	\$ 600,000	\$ 527,000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機關補助	後勁國中清寒補助及學生獎勵金	\$ 410,000	\$ 200,000	後勁國中學生	
專案補助	貧困及清寒家庭需扶助者，經董事會開會通過。	\$ 264,000	\$ 264,000	特殊清寒家庭	
捐贈支出	普渡捐贈白米	\$ 70,000	\$55,000	社區民眾及低收入戶	
業務執行費	上述業務推動、規劃、輔導、探訪執行費	\$ 1,547,412	\$1,611,993		
合計		\$7,041,912	\$6,920,493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本年度收入\$4,841,070元，支出\$11,117,145元，透支6,276,075元。
- 二、現金流量實況：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36,671,52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30,839,502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基金、公積合計\$217,347,140元不變，累積賸餘\$14,248,343元，淨值合計\$231,595,483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資產合計\$231,735,483元，負債合計\$140,000元，淨值合計\$231,595,483元。

肆、其他

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915,821	收入	3,817,260	4,841,070	1,023,810	26.82%
	業務收入				
469,141	捐贈收入	600,000	754,569	154,569	25.76%
	業務外收入				
1,381,698	利息收入	1,150,000	1,905,628	755,628	65.71%
1,825,249	租金收入	1,867,260	1,863,700	-3,560	-0.19%
239,733	其他收入	200,000	317,173	117,173	58.59%
10,201,899	支出	11,240,138	11,117,145	-122,993	-1.09%
	業務支出				
495,000	急難補助	450,000	490,000	40,000	8.89%
3,693,000	敬老金	3,700,500	3,772,500	72,000	1.95%
564,000	低收入戶補助	600,000	527,000	-73,000	-12.17%
3,000	機關補助	410,000	200,000	-210,000	-51.22%
264,000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0	0.00%
54,000	捐贈支出	70,000	55,000	-15,000	-21.43%
1,542,453	業務執行費	1,547,412	1,611,993	64,581	4.17%
1,569,944	人事費	1,611,226	1,621,357	10,131	0.63%
1,927,773	事務費	2,500,000	2,487,539	-12,461	-0.50%
88,729	所得稅費用	87,000	87,756	756	0.87%
-6,286,078	本期賸餘(短絀)	-7,422,878	-6,276,075	1,146,803	-15.45%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7,422,878	-6,276,075	1,146,803	-15.4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50,000	-1,905,628	-755,628	65.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572,878	-8,181,703	391,175	-4.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518,361	676,806	158,445	30.57%
各項攤提		17,945	17,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000		-70,000	-100.00%
流動資產淨減(增)	-19,950	-24,844	-4,894	24.53%
收取利息	1,150,000	1,905,628	755,628	65.7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4,467	-5,606,168	1,248,299	-1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500,000		-500,000	-100.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15	-225,850	-166,035	27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185	-225,850	-666,035	-15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14,282	-5,832,018	582,264	-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030,682	136,671,520	640,838	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616,400	130,839,502	1,223,102	0.94%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15,717,800	0	0	115,717,800	87年8月立案時法院登記為108,477,800元，因立案取得財團法人資格後中油於87年10月捐贈土地公告現值增加7,240,000元。故與法人登記證書有差異。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101,629,340	0	0	101,629,340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80及81年結餘款轉入基金並變更財產總額。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0,524,418	0	6,276,075	14,248,343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計	237,871,558	0	6,276,075	231,595,483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265,505	313,023	-47,518	-15.18%
銀行存款	130,573,997	136,358,497	-5,784,500	-4.24%
暫付款	368,895	344,051	24,844	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0	0.00%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31,212,084	0	0.00%
機械及設備	1,225,325	1,128,625	96,700	8.57%
什項設備	1,367,413	1,367,413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	410,000	0	0.00%
累計折舊	-23,135,357	-22,813,693	-321,664	1.4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6,732,494	16,086,020	646,474	4.02%
出租資產	65,000	65,000	0	0.00%
累計折舊	-7,360,155	-7,005,013	-355,142	5.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17,324	-517,324	-100.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0.00%
未攤銷費用	59,815	77,760	-17,945	-23.08%
資產合計	231,735,483	238,011,558	-6,276,075	-2.64%
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0,000	140,000	0	0.00%
負債合計	140,000	140,000	0	0.00%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115,717,800	115,717,800	0	0.0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0	0.00%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4,248,343	20,524,418	-6,276,075	-30.58%
淨值合計	231,595,483	237,871,558	-6,276,075	-2.64%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1,735,483	238,011,558	-6,276,075	-2.64%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捐贈收入	600,000	754,569	154,569	25.76%	因肺炎疫情趨緩，活動逐漸開放捐款增加。
利息收入	1,150,000	1,905,628	755,628	65.71%	銀行升息。
租金收入	1,867,260	1,863,700	-3,560	-0.19%	
其他收入	200,000	317,173	117,173	58.59%	日照機構學員疫情後回流及氣候暖化，營業水電貼現增加。
合計	3,817,260	4,841,070	1,023,810	26.82%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急難補助	450,000	490,000	40,000	8.89%	
敬老金	3,700,500	3,772,500	72,000	1.95%	
低收入戶補助	600,000	527,000	-73,000	-12.17%	案件申請減少
機關補助	410,000	200,000	-210,000	-51.22%	本年度僅收到後勁國中申請案。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0	0.00%	
捐贈支出	70,000	55,000	-15,000	-21.43%	社區普渡捐白米贈低收入戶以外，無額外申請案件。
業務執行費	1,547,412	1,611,993	64,581	4.17%	
人事費	1,611,226	1,621,357	10,131	0.63%	
事務費	2,500,000	2,487,539	-12,461	-0.50%	
所得稅費用	87,000	87,756	756	0.87%	
合計	11,240,138	11,117,145	-122,993	-1.09%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96,700	96,700	0	-	汰換冷氣及冰箱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物	129,150	129,150	0	-	泳池停車場修建鐵捲門
合計	225,850	225,850	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0	0	0	0			
二、地方政府	0	0	0	0			
三、累積孳餘轉基金	0		0	0			
四、其他							
中油公司	105,717,800	105,717,800	0	105,717,800	91.36%	48.64%	土地9筆,房屋2棟於87年8月立案時法院登記為98,477,800元,因立案取得財團法人資格後中油於87年10月捐贈,其中土地公告現值增加7,240,000元。故與法人登記證書有差異。
政府捐助小計	105,717,800	105,717,800	0	105,717,800	91.36%	48.64%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8.64%	4.60%	
二、個人	0	0	0	0			
三、累積孳餘轉基金	0	101,629,340	0	101,629,340		46.76%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80及81年結餘款轉入基金並變更財產總額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111,629,340	0	111,629,340		51.36%	
合計	115,717,800	217,347,140	0	217,347,14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說明 (3)=(2)-(1)	說明
雇員(業務執行)	4	4	0	
守衛	2	2	0	
清潔員	1	1	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職類(稱)																			
雇員(業務執行)	1,547,412	62,142		61,998	94,824	206,436			1,972,812	1,611,993		67,413	98,664	219,608				2,025,784	52,972
守衛	609,816	58,120		24,293	37,188	54,348			783,765	635,270	23,293	26,566	38,067	57,332				781,128	-2,637
清潔員	303,000	600		12,000	18,180	39,588			373,368	307,996	587	13,200	18,939	42,162				382,884	9,516
臨時工	19,000					1,500			20,500	32,400				2,281				34,681	14,181
									0					655				655	655
									8,193								8,218	8,218	25
合計	2,479,228	120,862	0	98,291	150,192	301,872	0	8,193	3,158,638	2,387,659	51,986	107,179	156,270	322,038	0	0	8,218	3,233,350	74,712

主辦會計：張秀玉 

董事長：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決算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監察報告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爾後於87年8月25日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本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本會資金來源原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壹拾伍億元基金之孳息，用以回饋地方支應上述社會福利事項。該基金孳息已於104年12月到期終止撥款，目前資金來源為利息收入、捐款收入、租金收入等，年度總收入已不敷支付各項社會福利支出，故多年來皆呈透支狀態。本會也計畫出租部份空間來增加收入以支應社會福利事業。

本年度收入\$4,841,070元，支出\$11,117,145元，透支\$6,276,075元。社會福利支出含急難補助\$490,000元、敬老金\$3,772,500元、低收入戶補助\$527,000元、機關補助\$200,000元、專案補助\$264,000元、捐贈支出\$55,000元、業務執行費\$1,611,993元。

經審閱112年度決算書各項報表無誤，社會福利業務及行政業務均無違反本會章程事項。

監察人：鄭信智

監察人：凌永濤

監察人：陳士庭

監察人：紀之暉

常務監察人：陳志峰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5號

電話：07-3640236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12及111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資產負債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淨值變動表	5
七、現金流量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9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2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2
(八)質押之資產	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一)其他	12
(十二)附表	12-13
九、會計師印鑑證明	14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30,839,502	57	\$ 136,671,520	57	存入保證金	\$ 140,000	-	\$ 14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	368,895	-	344,0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000	-	14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31,208,397	57	137,015,571	57	負債總計	140,000	-	140,000
非流動資產					淨值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及六)	9,426,506	4	9,135,174	4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三及六)	217,347,140	94	217,347,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91,032,765	39	91,775,053	39	未受限淨值	14,248,343	6	20,524,418
存出保證金	8,000	-	8,000	-	淨值總計	231,595,483	100	237,871,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15	-	77,7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27,086	43	100,995,987	43				
資產總計	\$ 231,735,483	100	\$ 238,011,55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31,735,483	100	\$ 238,011,5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及六)				
政府補助收入	\$ 193,500	4	\$ 173,891	5
捐贈收入	367,569	8	121,359	3
利息收入	1,905,628	39	1,381,698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371,073	49	2,238,873	57
其他收入	3,300	-	-	-
收入合計	4,841,070	100	3,915,821	100
支出(附註六)				
業務支出	(6,980,349)	(144)	(6,689,078)	(171)
行政管理支出	(3,101,913)	(64)	(2,689,505)	(6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034,883)	(21)	(823,316)	(21)
支出合計	(11,117,145)	(229)	(10,201,899)	(261)
本期餘(絀)	(6,276,075)	(129)	(6,286,078)	(161)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六)	-	-	-	-
本期稅後餘(絀)	(6,276,075)	(129)	(6,286,078)	(161)
本期綜合餘(絀)	\$ (6,276,075)	(129)	\$ (6,286,078)	(1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張秀玉

總幹事：

蔡甲庚

董事長：

蔡甲庚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347,140	\$ 26,810,496	\$ 244,157,636
民國111年度稅後餘(絀)	-	(6,286,078)	(6,286,0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17,347,140	20,524,418	237,871,558
民國112年度稅後餘(絀)	-	(6,276,075)	(6,276,0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7,347,140	\$ 14,248,343	\$ 231,595,4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紬)	\$ (6,276,075)	\$ (6,286,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6,806	600,389
攤銷費用	17,945	20,413
利息收入	(1,905,628)	(1,381,69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7,486,952)	(7,046,974)
收取之利息	1,905,628	1,381,698
支付之所得稅	(24,844)	(62,99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6,168)	(5,728,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00)	(517,3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9,1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850)	(607,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32,018)	(6,335,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71,520	143,006,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839,502	\$ 136,671,5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張秀玉

總幹事：

蔡甲庚

董事長：

董事長
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79年9月21日登記成立，原名為「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民國87年8月25日更名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民眾獎助學業、民眾醫療補助、民眾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等福利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民國112及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2.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不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4.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約當現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的耐用年限不同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器設備	3-7年
辦公設備	5-8年
其他設備	5-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製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製成本認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製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基金及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基金及餘絀中之未實現重估價增值於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或其他資產流入，因受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約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8. 租賃

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收入。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0.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無。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65,505	\$313,023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活期存款	2,563,997	1,548,497
定期存款	128,000,000	134,800,000
合計	\$130,839,502	\$136,671,520

2.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9,426,506	\$9,135,174

項目	112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086,020	\$129,150	\$-	\$517,324	\$16,732,49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50,846	\$355,142	\$-	\$-	7,305,988
未折減餘額	\$9,135,174				\$9,426,506

項目	111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086,020	\$-	\$-	\$-	\$16,086,0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660,347	\$290,499	\$-	\$-	6,950,846
未折減餘額	\$9,425,673				\$9,135,17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房屋及建築	10,527,323	10,837,213
運輸設備	68,333	68,333
電器設備	272,693	187,767
辦公設備	71,516	71,516
出租設備	10,833	10,833
其他設備	139,600	139,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517,324
合計	\$91,032,765	\$91,775,053

項目	112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79,942,467	\$—	\$—	\$—	\$79,942,467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	—	—	31,212,084
運輸設備	410,000	—	—	—	410,000
電器設備	1,128,625	96,700	—	—	1,225,325
辦公設備	499,813	—	—	—	499,813
出租設備	65,000	—	—	—	65,000
其他設備	867,600	—	—	—	867,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7,324	—	—	(517,324)	—
成本合計	114,642,913	\$96,700	\$—	\$(517,324)	114,222,28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374,871	\$309,890	\$—	\$—	20,684,761
運輸設備	341,667	—	—	—	341,667
電器設備	940,858	11,774	—	—	952,632
辦公設備	428,297	—	—	—	428,297
出租設備	54,167	—	—	—	54,167
其他設備	728,000	—	—	—	728,000
累計折舊合計	22,867,860	\$321,664	\$—	\$—	23,189,524
未折減餘額	\$91,775,053				\$91,032,765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目	111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土地	\$79,942,467	\$-	\$-	\$-	\$79,942,467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	-	-	31,212,084
運輸設備	410,000	-	-	-	410,000
電器設備	1,128,625	-	-	-	1,128,625
辦公設備	499,813	-	-	-	499,813
出租設備	65,000	-	-	-	65,000
其他設備	867,600	-	-	-	867,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517,324	-	-	517,324
成本合計	114,125,589	\$517,324	\$-	\$-	114,642,9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064,981	\$309,890	\$-	\$-	20,374,871
運輸設備	341,667	-	-	-	341,667
電器設備	940,858	-	-	-	940,858
辦公設備	428,297	-	-	-	428,297
出租設備	54,167	-	-	-	54,167
其他設備	728,000	-	-	-	728,000
累計折舊合計	22,557,970	\$309,890	\$-	\$-	22,867,860
未折減餘額	\$91,567,619				\$91,775,053

4. 淨值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基金-銀行存款	\$111,629,340	\$111,629,340
土地	76,633,000	76,633,000
建物	29,084,800	29,084,800
合計	\$217,347,140	\$217,347,140

5. 用人費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2,694,838	\$2,569,447
勞健保費用	330,256	308,508
退休離職金	156,270	148,752
其他用人費用	51,986	85,690
合計	\$3,233,350	\$3,112,397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6.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成本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會	本會
租賃收入	\$1,870,710	\$1,825,249
電費收入	500,363	413,624
收入合計	2,371,073	2,238,873
薪資費用	8,800	4,000
修繕費用	116,470	78,860
水電費用	439,330	342,127
保險費	9,345	9,344
稅捐	85,056	86,029
其他費用	—	2,250
什項購置	11,767	—
折舊費用	355,142	290,499
攤銷費用	8,973	10,207
支出合計	1,034,883	823,316
收支餘絀	\$1,336,190	\$1,415,557

7.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2及111年度皆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十二、附表

列示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功能性支出如下：

費用性質	民國112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補助	敬老金	低收入戶補助	機關補助	專案補助	捐贈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148,795	\$1,145,567	\$160,030	\$60,733	\$80,167	\$16,701	\$1,611,993	\$1,612,557
材料及用品消耗	5,525	42,537	5,942	2,255	2,977	620	59,856	1,156,02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330,636
捐贈費用	490,000	3,772,500	527,000	200,000	264,000	55,000	5,308,500	—
其他	—	—	—	—	—	—	—	2,700
合計	\$644,320	\$4,960,604	\$692,972	\$262,988	\$347,144	\$72,321	\$6,980,349	\$3,101,913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民國111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補助	敬老金	低收入戶補助	機關補助	專案補助	捐贈支出		
用人費用	\$150,505	\$1,122,862	\$171,485	\$912	\$80,270	\$16,419	\$1,542,453	\$1,565,944
材料及用品消耗	7,184	53,597	8,185	44	3,831	784	73,625	800,765
折舊及攤銷	—	—	—	—	—	—	—	320,096
捐贈費用	495,000	3,693,000	564,000	3,000	264,000	54,000	5,073,000	—
其他	—	—	—	—	—	—	—	2,700
合計	\$652,689	\$4,869,459	\$743,670	\$3,956	\$348,101	\$71,203	\$6,689,078	\$2,689,505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3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委託人統一編號：08261251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008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年度（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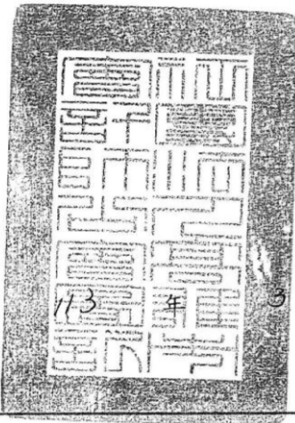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進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博恩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19

日

一
丁
頁
言
二
日
五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55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9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1000006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30500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70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8050072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056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由負有監督之責之國防部辦理。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前項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應核實列入決算表達。

第二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四、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業已列入決算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主管機關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含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4.1.22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114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114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5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6
(二)支出明細表	7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8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概況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於民國87年由國營會召開立案專案跨部會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由高雄市政府承辦法人立案事宜，並於87年8月25日完成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三、組織成員董事15席，監察人5席共20位為無給職。業務執行人員4名、清潔1名、守衛2名共7位為有給職。

貳、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內容	執行期間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敬老金	65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	114.01.01至114.12.31	3,825,000	可補助2550位老人家
急難補助	亡故補助	114.01.01至114.12.31	490,000	共可幫助98個家庭補助處理後事
低收入戶補助	低收入戶三節補助	114.01.01至114.12.31	510,000	低收入戶三節生活補助
機關補助	後勁國中、國小補助	114.01.01至114.12.31	410,000	幫助弱勢學生生活、學習補助，獎勵學生優良行為鼓勵積極學習。
專案補助	特殊清寒家庭補助	114.01.01至114.12.31	264,000	補助以期改善家庭生活
捐贈支出	普渡捐贈白米，捐慈善會及公益團體	114.01.01至114.12.31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業務執行費	上列敬老、急難、低收、機關、專案、捐贈業務執行費	114.01.01至114.12.31	1,680,000	上述業務推動、規劃、輔導、探訪執行費
合計			7,249,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本年度預計收入6,124,000元，支出11,389,700元，預期短絀約5,265,700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23,601,723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18,664,627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預期基金、公積合計217,347,140元不變動的情形下，累積賸餘1,011,691元淨值合計218,358,831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112年度收入4,841,070元，支出11,117,145元，年度短絀6,276,075元。辦理了急難救助、敬老金、低收入戶補助、專案特殊清寒家庭補助、學校補助等公益項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3年度收入預算額4,497,200元，截至六月底收入2,323,281元，支出預算額11,080,400元，截至六月底實際執行3,123,898元。原預計短絀額6,583,200元，截至六月底實際短絀800,617元。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841,070	100.00	收入	6,124,000	100.00	4,497,200	100.00	1,626,800	36.17	
754,569	15.59	業務收入	759,000	12.39	750,000	16.68	9,000	1.20	
754,569	15.59	捐贈收入	759,000	12.39	750,000	16.68	9,000	1.20	
4,086,501	84.41	業務外收入	5,365,000	87.61	3,747,200	83.32	1,617,800	43.17	
1,905,628	39.36	利息收入	1,910,000	31.19	1,650,000	36.69	260,000	15.76	政府利率調升
1,863,700	38.50	租金收入	3,000,000	48.99	1,867,200	41.52	1,132,800	60.67	增加場所出租
317,173	6.55	其他收入	455,000	7.43	230,000	5.11	225,000	97.83	增加場所出租所延伸的補貼費用
11,117,145	229.64	支出	11,389,700	183.98	11,080,400	246.38	309,300	2.79	
11,029,389	227.83	業務支出	11,265,700	183.96	10,991,700	244.41	274,000	2.49	
490,000	10.12	急難補助	490,000	8.00	480,000	10.67	10,000	2.08	
3,772,500	77.93	敬老金	3,825,000	62.46	3,700,500	82.28	124,500	3.36	
527,000	10.89	低收入戶補助	510,000	8.33	570,000	12.68	-60,000	-10.53	符合低收入戶人口逐年減少中
200,000	4.13	機關補助	410,000	6.70	410,000	9.12	0	0.00	
264,000	5.45	專案補助	264,000	4.31	264,000	5.87	0	0.00	
55,000	1.14	捐贈支出	70,000	1.14	70,000	1.56	0	0.00	
1,611,993	33.30	業務執行費	1,680,000	27.43	1,620,000	36.02	60,000	3.70	
1,621,357	33.49	人事費	1,716,700	28.03	1,677,200	37.29	39,500	2.36	
2,487,539	51.38	事務費	2,300,000	37.56	2,200,000	48.92	100,000	4.55	
87,756	1.81	所得稅費用	124,000	2.02	88,700	1.97	35,300	39.80	增加A3樓稅捐支出
-6,276,075	-129.64	本期賸餘(短絀)	-5,265,700	-85.98	-6,583,200	-146.38	1,317,500	-20.01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265,7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1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7,175,7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743,958	建物及各項設備年度折舊
各項攤提	28,865	高壓電設備攤提
增加流動資產	-170,199	勞工局及日照代扣租賃所得稅
收取利息	1,91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3,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700	購置影印機及增設消防設備
增加遞延費用	-47,320	高壓電力改善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0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37,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01,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64,62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0	115,717,80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0	101,629,340	80.81年賸餘
累積餘絀	6,277,391	-5,265,700	1,011,691	
累積賸餘	6,277,391	-5,265,700	1,011,691	
合 計	223,624,531	-5,265,700	218,358,831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54,569	捐贈收入	759,000	750,000	包含電費補助款 33250*12月、民眾捐款
1,905,628	利息收入	1,910,000	1,650,000	存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一年利息
1,863,700	租金收入	3,000,000	1,867,200	2F, 3F勞工局租金及4F日 照中心租金
317,173	其他收入	455,000	230,000	承租人分攤水、電費收 入等
4,841,070	總計	6,124,000	4,497,2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90,000	急難補助	490,000	480,000	亡故補助預計可補助98件。
3,772,500	敬老金	3,825,000	3,700,500	重陽敬老金預計補助2550人。
527,000	低收入戶補助	510,000	570,000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1.2.3.4類三節補助。
200,000	機關補助	410,000	410,000	國中、國小清寒弱勢學生補助。
264,000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特殊清寒家庭生活扶助。
55,000	捐贈支出	70,000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1,611,993	業務執行費	1,680,000	1,620,000	急難、敬老、低收等各項公益支出專職業務人員費用。
1,621,357	人事費	1,716,700	1,677,200	加班費、保險費、守衛及清人員薪資等
2,487,539	事務費	2,300,000	2,200,000	水電費、修繕費、圖書館圖書雜誌費、雜支及財產折舊等
87,756	所得稅費用	124,000	88,700	
11,117,145	總計	11,389,700	11,080,4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131,208,397	流動資產	119,207,916	123,974,813	-4,766,897
265,505	現金	264,127	361,223	-97,096
130,573,997	銀行存款	118,400,500	123,240,500	-4,840,000
368,895	暫付款	543,289	373,090	170,199
91,021,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38,631	90,679,199	-140,568
79,942,467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0
31,212,084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31,212,084	0
1,225,325	機械及設備	1,280,325	1,203,625	76,700
4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	410,000	0
1,367,413	什項設備	1,517,413	1,367,413	150,000
-23,135,357	累計折舊	-23,823,658	-23,456,390	-367,268
9,437,339	投資性不動產	8,683,959	9,060,649	-376,690
16,732,494	投資性不動產	16,732,494	16,732,494	0
65,000	出租資產	65,000	65,000	0
-7,360,155	累計折舊	-8,113,535	-7,736,845	-376,690
67,815	其他資產	68,325	49,870	18,455
8,000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59,815	未攤銷費用	60,325	41,870	18,455
231,735,483	資產合計	218,498,831	223,764,531	-5,265,700
	負 債			
140,000	其他負債	140,000	140,000	0
140,000	存入保證金	140,000	140,000	0
140,000	負債合計	140,000	140,000	0
	淨 值			
217,347,140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0
115,717,80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115,717,800	0
101,629,34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0
14,248,343	累積餘絀	1,011,691	6,277,391	-5,265,700
14,248,343	累積賸餘	1,011,691	6,277,391	-5,265,700
231,595,483	淨值合計	218,358,831	223,624,531	-5,265,700
231,735,48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18,498,831	223,764,531	-5,265,70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雇員（業務執行）	4	
守衛	2	
清潔員	1	
總計	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起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團保)	總計
雇員(業務執行)	1,680,000	35,000		71,000	102,000	229,000			2,117,000
守衛	670,000	20,000		28,000	41,000	60,000			819,000
清潔員	330,000	1,500		14,000	20,000	44,000			409,500
臨時工	35,000					2,700			37,700
雇員、守衛、清潔 員、臨時工								13,500	13,500
總計	2,715,000	56,500	0	113,000	163,000	335,700	0	13,500	3,396,700

備註：上列費用總計3,396,700元其包含雇員薪資1,680,000元為專職回饋業務執行人員薪帳列業務執行費，餘1,716,700元帳列入人事費。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55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09600050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0970003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09800029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行政院院授主考一字第1000003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102007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47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8020022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074號函修正

-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 （三）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斟酌增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四、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檢送「本市鳳山區中崙段 12-3 地號 1 筆非公用土地，面積 745 平方公尺，擬完成相關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2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中崙段 12-3 地號 1 筆非公用土地，面積 745 平方公尺，擬完成相關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興建房屋、投資或興辦事業、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係本會經管之非公用市有地，將作為拉瓦克異地安置住宅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173701 號辦理公告，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公告期滿，該面積為 745 平方公尺作為拉瓦克異地安置住宅區，未來周邊擬規劃公共興建工程並加入原住民文化意象，由於市有公有地有限，在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及因應政策需求下，拉瓦克部落安置將採設定地上權 50 年方式，提供住戶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並於其上自力興建住宅。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准，續行辦理地上權之設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17370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並自民國113年5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113年5月1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1737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其遠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設定地上權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貳、計畫依據.....	3
參、計畫目標.....	4
肆、辦理單位.....	4
伍、環境概述.....	4
陸、設定地上權.....	8
柒、後續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設置機費來源.....	8
捌、執行期程及分工表.....	9
玖、其他.....	9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設定地上權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拉瓦克部落是高雄市唯一都市原住民部落，起源於民國 1954 年，陸續有排灣族人從屏東三地門、瑪家鄉、泰武等地遷移至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上，逐漸聚集形成拉瓦克部落，在排灣族語中 Ljavek 意指「在水邊」，因部落沿著中華五路（當時仍為運河）與五號船渠而建而得此名，因當時高雄工業開始發展，而原鄉地區也開始面臨耕地不足等情況，因此族部分人就遷移到鄰近工業區的運河旁居住，並在附近的復興木業等工廠工作。

因高雄近年市中心發展，工業區遷移，拉瓦克部落 90 年代起被查報為違章建築，此後多次面臨拆遷要求，市府於 2020 年至 2021 年間召開 138 次協調會，提出「異地安置－居民自力興建住宅方案」，以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為拉瓦克部落安置地，獲得居民全數簽字承諾搬遷。

該地號原土地面積 2,492.57 平方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其中部分土地業經本市都委會 113 年 3 月 21 日審議通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編訂為中崙段 12-3 地號，面積 745 平方公尺）、廣場用地（編訂為中崙段 12 地號，面積 450.45 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編訂為中崙段 12-2 地號，面積 445.61 平方公尺）。為利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施行，將辦理中崙段 12-3 地號地上權設定事宜。

貳、計畫依據

-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書。
- 二、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 四、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五、參照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第 4、5 點。

參、計畫目標：

- 一、完成設定鳳山區中崙段 12-3 地號地上權，俾利持續推動安置計畫。
- 二、回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彰顯市府尊重原住民生活慣習，保障居住權、原住民族文化權、生存權。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伍、環境概述：

- 一、計畫實施區位



圖 1 本計畫位置圖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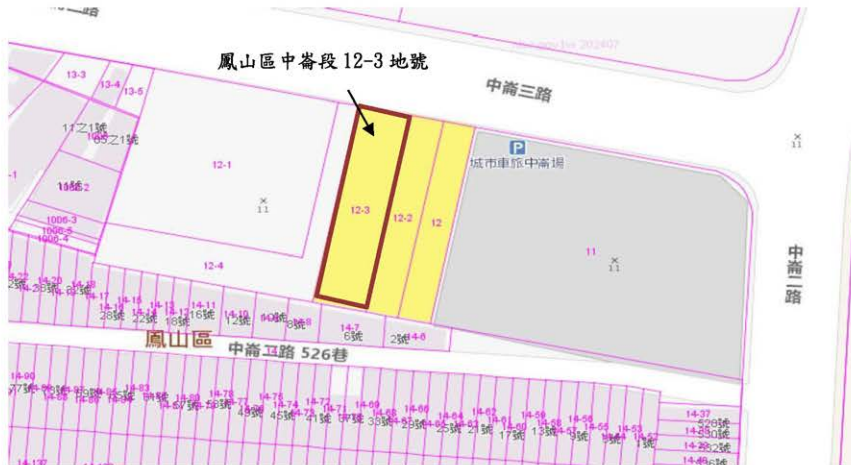


圖2 計畫地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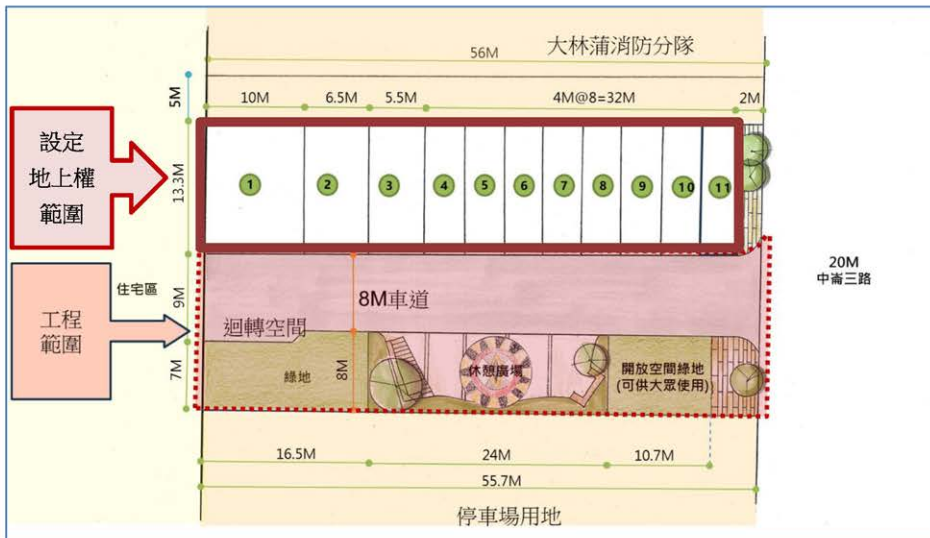


圖3 計畫規劃示意圖



圖 4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變更前細部計畫示意圖



圖 5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變更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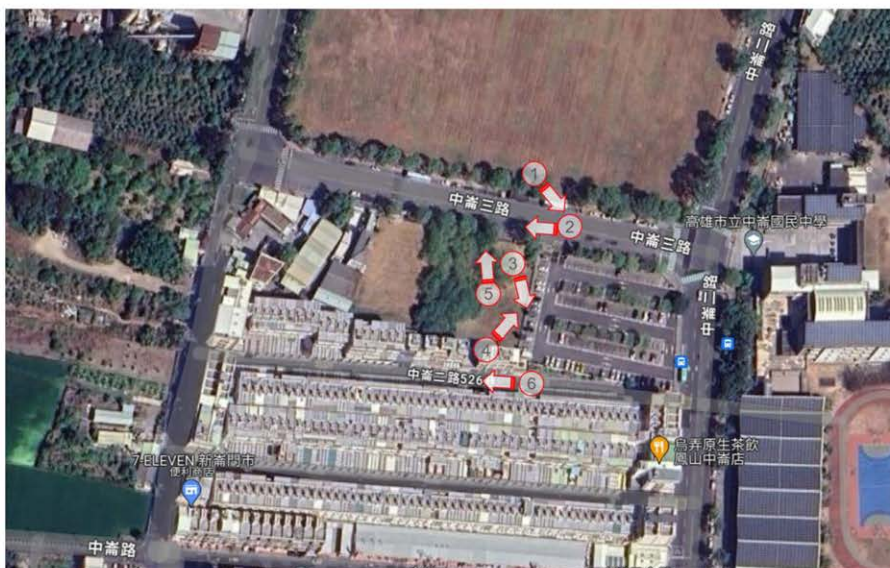


圖 6 現況照片位置標示平面圖





圖 6 現況照片

陸、設定地上權

-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
- 二、設定年限：50 年。
- 三、租金：按目前規定核算，但得因事實需要依法提供優惠措施。
- 四、權利金：住戶無營利事項且符合公共利益，建議免收取權利金。

柒、後續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設置機費來源

- 一、部落所需公共設施由市府負責施設，施作內容包括：
 - (一) 水土保持雜項工程(含道路、水溝、路燈等)。
 - (二) 部落文化景觀工程(含文化意象、廣場、休憩空間)。
- 二、所需經費擬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補助或由市府預算負擔。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捌、執行工作期程及分工表

本計畫預定時程約13個月，其時程規劃如下（依實際執行期程為準）

工程項目		113				114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	提案送市政會議													
2	市議會審議													
3	送內政部完成設定地上權													

表 1. 預計期程表

玖、其他

- 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 二、本計畫於簽奉核准後實施。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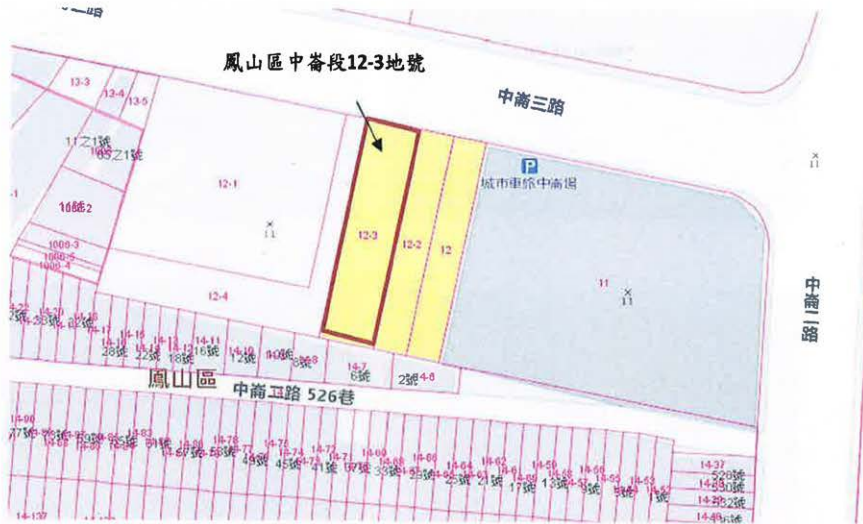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力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訂類別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 法令 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平方 公尺)	總價 (元)								
1	鳳山區中崙 段 12-3 地 號	745	1/1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4,000	25,330,000	空地				依高雄 市市有 財產管 理自治 條例第 43 條暨 公有土 地經營 及處理 原則第 3 點辦 理設定 地上權	設定 地上 權	審議 通過 後，報 陳報 行政院 核准， 續行 辦理 地上 權之 設定。	拉瓦 克部 落異 地安 置計 畫

合計: 1 筆 面積: 745 平方公尺

本市鳳山區中崙段12-3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



二、現況照片位置標示平面圖及編號圖 1-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鳳山區中崙段 0012-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9月03日14時01分

頁次：1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鳳山跨謄字第016223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沈?月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6月20日
面積：*****7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12-0000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地類別：（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2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統一編號：19881216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二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3,16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鳳山
主任 詹登雲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2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4.1.22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2 年度決算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6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自 111 年起以補助款來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基金會 112 年度業務總收入 962 萬 8,757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920 萬 2,287 元，賸餘 42 萬 6,470 元，累積賸餘為 116 萬 4,053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決算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 總說明	01-06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07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08
(三) 淨值變動表	0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1
(二) 支出明細表	12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3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5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成立沿革：

89年3月4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0331號函許可設立。

96年7月4日高市客委一字第0960001876號函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6年11月14日訂定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101年5月31日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法字第9號民事裁定書核准第一次修正捐助章程。

110年4月16日第11屆第7次董監事會議暨110年6月15日董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110年9月28日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法字第67號民事裁定書核准第二次修正捐助章程。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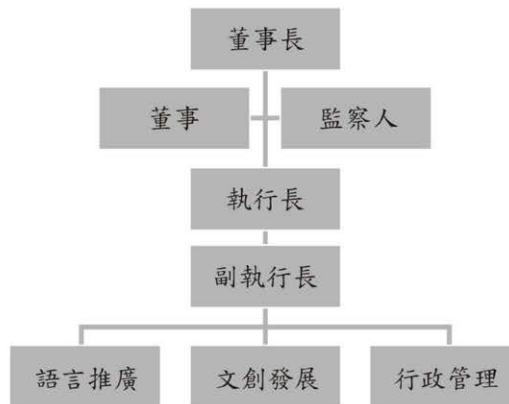
傳承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活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任期二年，但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總人數得超過前開人數，其中客籍名額不得少於總名額二分之一，董事長由高雄市長或核派市府高階主管擔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客家事務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二)組織編制：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副執行長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語言推廣、文創發展等三項業務，聘組員若干人，辦理客家語言文化事務。

(三)本會組織架構圖如下：



語言推廣業務：保存及推廣客家語言，培育客家語言人才，

連結客家社團及運用傳播媒體行銷推廣客語，及辦理客家文史研究調查。

文創發展業務：辦理客家文化創意活動，客家藝文創作及出版，客家文創產業推廣及商品開發，資訊管理及網路平台建置，及鳳山客家文創中心之經營管理。

行政管理業務：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召開董監事會議，會計、人事、管考及財產管理，支援各部門行政相關事項。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高雄市客家學苑：已於2月起陸續開課，共計開設6門課程，計有600多人次參與。
- 二、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今年團員徵選於6月10日及07月01日辦理甄選，擇優選出9名團員，目前共計18名團員。本團固定每週六下午3時至5時，於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多媒體教室進行團練。5月4日辦理成軍發表暨招生記者會，並由陳其邁市長宣布合唱團成軍；於10月28日參加本會辦理的「2023月光光-尤咕尤咕萬聖嘉年華」活動演出；12月24日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邀請，參與「高雄市112年聖誕節快閃報佳音活動」演出。
- 三、高雄食業嘉年華系列活動：「2023月光光-尤咕尤咕萬聖嘉年華」活動，已於10月28日假高雄中央公園完成辦理，活動共辦理「客家童玩蓋生趣」、「百變盟童伸展台」、「月光光野餐音樂會」

「尤咕尤咕討糖趣」、「荷包很想瘦市集」等5項親子活動，吸引至少5,000人次參與。

四、「2023客家悅讀節系列活動」已於6月開始至10月間辦理完成，共策劃13場次活動，計有800餘人次參與。今年活動從講座活動、影像放映，到客庄的走讀，帶領民眾走讀美濃、內門、旗山福安庄及六龜等客庄，深入體驗客家文化。

五、「2023客家很有市-貓與貓頭鷹的音樂市集」已於11月4、5日假鳳山大東公園完成辦理，共吸引25,000人次參與。今年以「貓」與「貓頭鷹」作為主題，透過客語中共同的「meu」發音，傳播客語的生活化應用，串連起眾多喜愛「貓」與「貓頭鷹」的朋友，認識客家語言及文化。

六、「2023客家大地餐桌」活動，包括記者會、品評會及餐桌饗宴，約有120人次參與。今年以「右堆x好味緒」為題，邀請台菜詩人林祺豐主廚及其團隊一起深入客庄進行食材探訪及田野調查，餐宴由高雄餐旅大學師生團隊料理準備及餐桌服務。

七、「2023全國客家日-藝起來 見客」已於12月30、31日假鳳山大東公園完成辦理，共吸引25,000人次參與。活動配合全國客家日辦理，將客語帶入生活，讓客家文化及藝術融入日常，活動規劃以音樂、野餐、市集、美食及客家文化體驗等親子皆可同樂為主。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9,628,757元，總支出9,202,287元，決算數賸餘426,470元，較預算數246,000元增加180,470元之分析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 9,628,757 元，較預算數 10,321,000 元減少 692,243 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較預算數 10,000,000 元減少 907,796 元、受贈收入較預算數 100,000 元減少 99,000 元、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50,000 元增加 107,600 元、財務收入較預算數 171,000 元增加 203,903 元、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050 元。

（二）支出：總支出 9,202,287 元，較預算數 10,075,000 元減少 872,713 元。其中勞務成本較預算數 2,856,000 元減少 218,328 元、管理費用較預算數 610,000 元減少 405,675 元、其他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6,609,000 元減少 248,710 元。

（三）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426,470 元，較預算數 246,000 元增加 180,470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決算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446,216 元，經本年度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83,322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629,538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12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426,470 元，並累計上期賸餘 737,583 元，共計賸餘 1,164,053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3,436,596 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

31,629,538 元、應收款項 1,752,204 元、存出保證金 11,037 元、固定資產 43,817 元；負債總額 2,272,543 元，為應付款項 2,272,543 元；淨值總額 31,164,053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餘絀 1,164,053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
				(3)=(2)-(1)	(4)=(3)/(1)*100
7,374,313	收入	10,321,000	9,628,757	-692,243	-6.71
7,131,762	業務收入	10,150,000	9,250,804	-899,196	-8.86
6,764,86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000,000	9,092,204	-907,796	-9.08
320,000	受贈收入	100,000	1,000	-99,000	-99
46,900	其他業務收入	50,000	157,600	107,600	215.20
242,551	業務外收入	171,000	377,953	206,953	121.03
242,021	財務收入	171,000	374,903	203,903	119.24
5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3,050	3,050	-
6,699,925	支出	10,075,000	9,202,287	-872,713	-8.66
6,699,925	業務支出	10,075,000	9,202,287	-872,713	-8.66
1,719,201	勞務成本	2,856,000	2,637,672	-218,328	-7.64
227,366	管理費用	610,000	204,325	-405,675	-66.50
4,753,358	其他業務費用	6,609,000	6,360,290	-248,710	-3.76
674,388	本期賸餘(短絀)	246,000	426,470	180,470	73.3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46,000	426,470	180,470	73.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1,000	-374,903	-203,903	119.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75,000	51,567	-23,433	-31.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	-1,752,204	-1,752,204	-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	1,508,973	1,508,973	-
存出保證金淨減(淨增)	-	-	-	-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	-10,000	-10,000	-
折舊、減損及折耗	89,000	10,083	-78,917	-88.6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0,000	-	-30,000	-1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000	-191,581	-385,581	-198.75
收取利息	171,000	374,903	203,903	119.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000	183,322	-181,678	-4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0	-	150,000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00	-	150,000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5,000	183,322	-31,678	-1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57,000	31,446,216	1,289,216	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72,000	31,629,538	1,257,538	4.1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737,583	426,470	-	1,164,053	
累積賸餘	737,583	426,470	-	1,164,053	
合 計	30,737,583	426,470	-	31,164,05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u>流動資產</u>	33,392,779	31,457,253	1,935,526	6.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629,538	31,446,216	183,322	0.58
應收款項	1,752,204	-	1,752,204	-
存出保證金	11,037	11,037	-	-
<u>固定資產</u>	43,817	53,900	-10,083	-18.71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53,900	53,900	-	-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0,083	-	-10,083	-
資產合計	33,436,596	31,511,153	1,925,443	6.11
負債				
<u>流動負債</u>	2,272,543	773,570	1,498,973	193.77
應付款項	2,272,543	763,570	1,508,973	197.62
預收款項	-	10,000	-10,000	-100
負債合計	2,272,543	773,570	1,498,973	193.77
淨值				
<u>基金</u>	30,000,000	30,000,000	-	-
創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u>累積餘絀</u>	1,164,053	737,583	426,470	57.82
累積賸餘	1,164,053	737,583	426,470	57.82
淨值合計	31,164,053	30,737,583	426,470	1.39
負債及淨值合計	33,436,596	31,511,153	1,925,443	6.11

三、明 細 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000,000	9,092,204	-907,796	-9.08	補助款係依當年度基金會實際支用情形向高雄市政府核實申請。
受贈收入	100,000	1,000	-99,000	-99	本年度民間人士捐贈低於預期。
其他業務收入	50,000	157,600	107,600	215.20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學費收入等。
財務收入	171,000	374,903	203,903	119.24	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高於預期。
其他業務外收入	-	3,050	3,050	-	販售文創品、貨物稅退稅等。
合計	10,321,000	9,628,757	-692,243	-6.71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2,856,000	2,637,672	-218,328	-7.64	
正式員工薪資	1,967,000	1,905,419	-61,581	-3.13	基金會員工薪資。
加班值班費	97,000	97,000	-	-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獎金	246,000	151,137	-94,863	-38.56	基金會員工年終獎金核實支付。
分擔保險費	254,000	253,548	-452	-0.18	依照實際金額核實支付。
勞退金	122,000	116,568	-5,432	-4.45	依照實際金額核實支付。
董監事出席費	140,000	114,000	-26,000	-18.57	依照實際出席董事核實支付。
兼職人員酬金	30,000	-	-30,000	-100	因本年度聘任專任會計人員，無須支付兼任會計酬金。
管理費用	610,000	204,325	-405,675	-66.50	
辦公事務用品費	80,000	18,834	-61,166	-76.46	購置辦公室所需文具用品、影印紙等。
郵電費	50,000	32,744	-17,256	-34.51	因業務所需，郵寄相關文件及辦公室聯絡活動電話費。
印刷費	60,000	13,860	-46,140	-76.9	印製董監事會議手冊、預、決算書。
廣告費	100,000	-	-100,000	-100	今年無此費用。
租金支出	120,000	119,280	-720	-0.6	影印機租金、辦公室租金核實支付。
水電費	150,000	-	-150,000	-100	今年無此費用。
旅運費	50,000	15,214	-34,786	-69.57	因業務所需，依出差地所需交通費用核實支付。
其他保險費	-	4,393	4,393	-	補充保費核實支付。
其他業務費用	6,609,000	6,360,290	-248,710	-3.76	
活動費	6,300,000	6,218,466	-81,534	-1.29	辦理本會業務活動費用。
公關費	50,000	45,540	-4,460	-8.92	致贈禮品或禮盒與客家大老及局處首長建立公共關係。
雜支費	170,000	86,201	-83,799	-49.29	辦公室收納櫃、電池等雜項支出。
雜項購置	-	-	-	-	
折舊、折耗、攤銷	89,000	10,083	-78,917	-88.67	
折舊費用	89,000	10,083	-78,917	-88.67	折舊費用攤提。
合計	10,075,000	9,202,287	-872,713	-8.66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合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	-	-	
執行長	-	-	-	
專任副執行長	1	1	-	
兼任副執行長	-	-	-	
組員	3	3	-	
合計	4	4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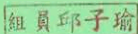
用人費用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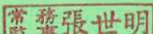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金及遺囑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金及遺囑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副執行長	660,000	25,000	-	83,000	40,000	78,000	-	-	886,000	646,730	79,197	-	59,481	38,160	80,136	-	-	903,704	17,704	註 1.
組員	1,307,000	72,000	-	163,000	82,000	176,000	-	-	1,800,000	1,258,689	17,803	-	91,656	78,408	173,412	-	-	1,619,968	-180,032	
董監事	-	-	-	-	-	-	-	140,000	140,000	-	-	-	-	-	-	-	114,000	114,000	-26,000	
兼任會計	-	-	-	-	-	-	-	30,000	30,000	-	-	-	-	-	-	-	-	-	-30,000	
合計	1,967,000	97,000	-	246,000	122,000	254,000	-	170,000	2,856,000	1,905,419	97,000	-	151,137	116,568	253,548	-	114,000	2,673,672	-218,328	

註 1. 因副執行長實際加班時數超出預期，由組員之加班費預算調整支應。

會計：邱子瑜 

審核：張世明 

董事長：陳其邁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4.1.22 高市會社字第 1142100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

說 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114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3 年 7 月 1 日董監事聯繫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6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4年度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預算書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 總說明	
(一)概況	1-2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4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4-6
二、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三、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二)支出明細表	11-12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3
四、 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4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成立沿革：

89年3月4日民政三字0331號函許可設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

96年7月4日高市客委一字第0960001876號函，更改主管機關為客家事務委員會。

96年11月14日訂定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101年5月31日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法字第9號民書裁定書核准第一次修正捐助章程。

110年9月28日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法字第67號民書裁定書核准第二次修正捐助章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傳承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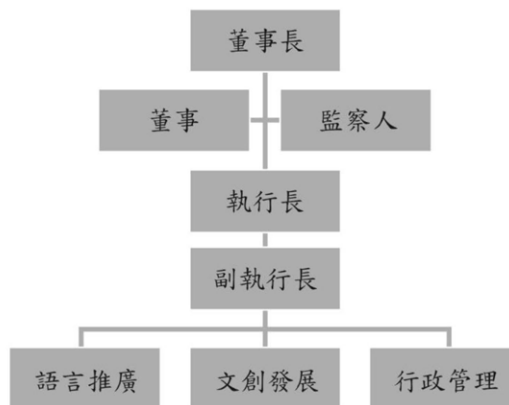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 (一)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任期二年，但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總人數得超過前開人數，其中客籍名額不得少於總名額二分之一，董事長由高雄市長或核派市府高階主管擔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客家事務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

會公正人士。

(二)組織編制: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本會各項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語言推廣、文創發展等三項業務，聘組員若干人，辦理客家語言文化事務。

(三)本會組織架構圖如下:



語言推廣業務:保存及推廣客家語言，培育客家語言人才，連結客家社團及運用傳播媒體行銷推廣客語，及辦理客家文史研究調查。

文創發展業務:辦理客家文化創意活動，客家藝文創作及出版，客家文創產業推廣及商品開發，資訊管理及網路平台建置，及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之經營管理。

行政管理業務: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召開董監事會議，會計、人事、管考及財產管理，支援各部門行政相關事項。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重點：

- (一)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研習，培訓客語人才及保存傳統技藝。
- (二)舉辦客家文化創意活動，例如節慶、競賽、客家文化藝術季。
- (三)開發客家文創商品。
- (四)發行優質出版品及行銷推廣。
- (五)經營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活化客家文化館舍。

二、經費需求：114年度所需經費計1,056萬6千元，其中包含勞務成本294萬7千元、管理費用75萬元、其他業務支出671萬9千元及購買辦公室所需設備15萬元。

三、預期效益：

本會將秉持專業、創新及活力，以「客家語言復甦」、「客家技藝傳承」、「客家文創提昇」、「客家館舍活絡」為四大主軸，戮力推廣客家文化事務，體現高雄市為優質之多元文化城市。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02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23萬元，減少3萬元，約0.29%，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3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4萬2千元，增加13萬7千元，約56.61%，主係因銀行利率調升。
-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294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82萬8千元，增加11萬9千元，約4.21%，主要係因本會修正人事規則及薪資給付標準一案，經董事會同意後，薪資核定方式改為月薪比照聘僱人員薪點月支數額(副執行長424點，組員280點)。
-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7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2萬元，減少7萬元，約8.54%，主要係為擲節開支，並配合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 (五)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67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71萬9千元，沒有增減，主要係辦理本會業務活動費用。

(六)以上總收支相抵，預計賸餘1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10萬5千元，增加5萬8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5萬2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5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90萬2千元，係期末現金3,178萬2千元，較期初現金3,088萬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064萬3千元，增加賸餘16萬3千元，期末淨值為3,080萬6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補助收入決算數909萬2千元，較預算數1,000萬元，減少90萬8千元，約9.08%，係因補助款係因當年度基金會實際支用情形向高雄市政府核實申請。
2. 受贈收入決算數1千元，較預算數10萬元，減少9萬9千元，約99%，係因本年度民間人士捐贈低於預期。
3.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15萬8千元，較預算數5萬元，增加10萬8千元，約216%，係因來自高雄市客家學苑及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學費收入等。
4. 財務收入決算數37萬5千元，較預算數17萬1千元，增加20萬4千元，約119.30%，係因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高於預期。
5.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3千元，主要係基金會販售文創品、貨物稅退稅等。
6. 勞務成本決算數263萬8千元，較預算數285萬6千元，減少21萬8千元，約7.63%，主要係因本年度開始聘任專任會計人員，無須支付兼任會計酬金。

7. 管理費用決算數 2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1 萬元，減少 40 萬 6 千元，約 66.56%。主要係為撙節開支，並配合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8.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636 萬元，較預算數 660 萬 9 千元，減少 24 萬 9 千元，約 3.77%，主要係因雜項支出為撙節開支，並配合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9.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4 萬 6 千元，增加 18 萬 1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高雄市客家學苑：已於 2 月起陸續開課，共計開設 6 門課程，計有 600 多人次參與。
2. 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今年團員徵選於 6 月 10 日辦理甄選，擇優選出 9 名團員，目前共計 18 名團員。本團固定每週六下午 3 時至 5 時，於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多媒體教室進行團練。5 月 4 日辦理成軍發表暨招生記者會，並由陳其邁市長宣布合唱團成軍；於 10 月 28 日參加本會辦理的「2023 月光光-尤咕尤咕萬聖嘉年華」活動演出；12 月 24 日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邀請，參與「高雄市 112 年聖誕節快閃報佳音活動」演出。
3. 高雄食業嘉年華系列活動：「2023 月光光-尤咕尤咕萬聖嘉年華」活動，已於 10 月 28 日假高雄中央公園完成辦理，活動共辦理「客家童玩蓋生趣」、「百變盟童伸展台」、「月光光野餐音樂會」、「尤咕尤咕討糖趣」、「荷包很想瘦市集」等 5 項親子活動，吸引至少 5,000 人次參與。
4. 「2023 客家悅讀節系列活動」已於 6 月開始至 10 月間辦理完成，共策劃 13 場次活動，計有 800 餘人次參與。活動包含講座活動、影像放映，客庄的走讀等，讓民眾深入體驗客家文化。
5. 「2023 客家很有市-貓與貓頭鷹的音樂市集」已於 11 月 4、5 日假鳳山大東公園完成辦理，共吸引 25,000 人次參與。今年以「貓」與「貓頭鷹」作為主題，透過客語中共同的「meu」發音，傳播客語

的生活化應用，串連起眾多喜愛「貓」與「貓頭鷹」的朋友，認識客家語言及文化。

6. 「2023 客家大地餐桌」活動，包括記者會、品評會及餐桌饗宴，約有 120 人次參與。今年以「右堆 x 好味緒」為題，邀請台菜詩人林祺豐主廚及其團隊一起深入客庄進行食材探訪及田野調查，饗宴由高雄餐旅大學師生團隊料理準備及餐桌服務。
7. 「2023 全國客家日-藝起來 見客」已於 12 月 30、31 日假鳳山大東公園完成辦理，活動配合全國客家日辦理，將客語帶入生活，共吸引 25,000 人次參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補助收入執行數 800 萬元與預計數 800 萬元一致，主要係來自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15 萬元，較預計數 7 萬 5 千元，增加 7 萬 5 千元，約 100%，主要係贈與對象多來自民間團體或企業捐助。
3.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4 萬，減少 1 萬 5 千元，約 37.5%，主要係來自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團費收入等。
4. 財務收入執行數 1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2 萬 1 千元，增加 7 萬 3 千元，約 60.33%，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所致。
5. 勞務成本支出執行數 14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41 萬 4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0.21%，係因專職人員薪資、員工保險費、加班費及董監事出席費均核實支出。
6. 管理費用支出執行數 8 萬元，較預計數 41 萬元，減少 33 萬元，約 80.49%，主要係辦公事務用品費及郵電費減少所致。
7.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 7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336 萬元，減少 256 萬 8 千元，約 76.43%，主要係各項活動多將於下半年度執行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608 萬 6 千元，較預計賸餘 305 萬 2 千元，增加 303 萬 4 千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629	100.00	收入	10,579	100.00	10,472	100.00	107	1.02	
9,251	96.07	業務收入	10,200	96.42	10,230	97.69	-30	-0.29	
9,092	94.42	補助收入	10,000	94.53	10,000	95.50	-	-	
1	0.01	受贈收入	120	1.13	150	1.43	-30	-20	
158	1.64	其他業務收入	80	0.76	80	0.76	-	-	
378	3.93	業務外收入	379	3.58	242	2.31	137	56.61	
375	3.90	財務收入	376	3.55	242	2.31	134	55.37	
3	0.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0.03	-	-	3	-	
9,202	100.00	支出	10,416	98.46	10,367	99.00	49	0.47	
9,202	100.00	業務支出	10,416	98.46	10,367	99.00	49	0.47	
2,638	28.67	勞務成本	2,947	27.86	2,828	27.01	119	4.21	
204	2.22	管理費用	750	7.09	820	7.83	-70	-8.54	
6,360	69.11	其他業務支出	6,719	63.51	6,719	64.16	-	-	
427		- 本期賸餘(短絀)	163	1.54	105	1	58	55.2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63	
利息股利之調整	-3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減損及折耗	8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676	
收取利息	37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8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	30,000	
捐贈基金	-	-	-	
其他基金	-	-	-	
公積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643	163	806	
累積賸餘	643	163	806	
累積短絀	-	-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合計	30,643	163	30,806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9,092	政府補助基本收入	10,000	10,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及傳統技藝研習、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經營、舉辦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及創意競賽活動、開發客家文創商品、發行優質出版品及行銷推廣等。
1	受贈收入	120	150	民間捐贈之收入。
158	其他業務收入	80	80	客家學苑學費、辦理活動之活動費收入。
375	利息收入	376	242	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	販售文創品等
9,629	總計	10,579	10,472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638	勞務成本	2,947	2,828	
1,905	正式員工薪資	2,048	1,967	專職人員薪資。
97	加班值班費	112	97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
151	獎金	256	246	專職人員年終獎金。
254	分擔保險費	266	256	專職人員勞健保費。
117	勞退金	125	122	專職人員退休金提撥。
114	董監事出席費	140	140	董監事會議出席費。
204	管理費用	750	820	
19	辦公事務費	80	70	文具用品、美工材料、電腦消耗品、報費、維修等費用。
33	郵電費	50	50	業務用郵寄、運送費、電話、傳真、網路費。
14	印刷費	60	60	會務印刷相關等費用。
-	廣告費	100	100	廣告費用。
119	租金支出	130	120	辦公室租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	水電費	150	140	辦公室水電費、活動場地使用電費。
15	差旅費	80	80	參加國內外研習、會議、洽辦業務交通費。
-	修繕費	100	200	因經營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所需之修繕維護費。
-	稅捐	-	-	
4	其他保險費	-	-	
6,360	其他業務支出	6,719	6,719	
6,218	活動費	6,400	6,400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相關課程、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經營、辦理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及競賽活動、發行客家出版品及客家文創產品等。
46	公關費	60	60	招待外賓、活動花籃等。
86	雜支費	170	170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	雜項購置			
10	折舊、折耗、攤銷	89	89	基金會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0	折舊費用	89	89	
	攤銷費用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其他損失	-	-	
9,202	總計	10,416	10,367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購買辦公室所需設備。
雜項設備	150	
總 計	15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產			
33,393	流動資產	31,782	30,880	902
31,6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782	30,880	902
1,752	應收款項	-	-	-
11	存出保證金	-	-	-
44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547	486	61
54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900	750	150
-10	減：累積折舊-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53	-264	-89
33,437	資產合計	32,329	31,366	963
	負債			
2,273	流動負債	1,523	723	800
2,273	應付款項	1,523	713	810
-	預收款項	-	10	-10
2,273	負債合計	1,523	723	800
	淨值			
30,000	基金	30,000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30,000	-
1,164	累積餘絀	806	643	163
1,164	累積賸餘	806	643	163
31,164	淨值合計	30,806	30,643	163
33,437	負債及淨值合計	32,329	31,366	96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董事長	-	無給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執行長	-	無給職，督導會務執行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專任副執行長	1	有給職，綜管會務之執行方針。
組員	3	有給職，辦理會務工作。
總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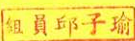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 他	總計
副執行長	687	28		86	42	81			924
組員	1,361	84		170	83	185			1,883
董監事								140	140
總計	2,048	112		256	125	266		140	2,947

會計：邱子瑜 

審核：張世明 

董事長：陳其邁 